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

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

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

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概况：

- (1) 刑事处罚：无
- (2) 行政处罚：2 次
- (3) 行政监管措施：6 次
- (4) 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亚东。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3 年任合伙人，负责承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大中型国企、外企、司法鉴定等审计项目，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2011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1998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为众华所合伙人，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汪亚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量，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经与审计机构协商，拟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

计费用与上年度一致，即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3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并承担审计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年审工作。众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